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6181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31人)			200,598	59,719	29.77%
业务骨干人员(2人)			21,538	6,462	30%
总计(33人)			222,136	66,181	29.7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6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3432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40,943.24元，上述款项缴存于公司开立的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号为8110201013001906505的一般户内。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120,045,559股。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313,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313,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1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045,55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82,21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13,176	99.9991	0	0.0000	403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13,176	99.9991	0	0.0000	403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13,176	99.9991	0	0.0000	403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13,176	99.9991	0	0.0000	403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06,015	99.9846	7,161	0.0145	403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85,782	99.9436	27,394	0.0555	403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32,639	99.9451	9,625	0.0516	603	0.0032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92,361	96.3068	1,819,615	3.6898	1,603	0.003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727,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552,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26,307	99.9314	7,161	0.0649	403	0.003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31,551	99.9834	0	0.0000	403	0.01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594,756	99.9167	7,161	0.083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3,578,355	99.9679	7,161	0.0303	403	0.001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58,122	99.8821	27,394	0.1161	403	0.0018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32,639	99.9451	9,625	0.0516	603	0.0032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764,701	92.2783	1,819,615	7.7148	1,603	0.00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至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24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43,596,018.80元（含税）调整为143,675,436.00元（含税）。

● 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7,865,340股调整为47,891,81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共计6.6181万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382,210股减少至316,029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由119,663,349股调整为119,729,53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045,55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2,210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9,663,349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43,596,018.80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45,5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2,210股后的股份数为119,663,349股，合计转增47,865,3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910,89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5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共计6.6181万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具体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382,210股减少至316,029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由119,663,349股调整为119,729,53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045,55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6,029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9,729,53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43,675,436.00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45,5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6,029股后的股份数为119,729,530股，合计转增47,891,8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937,37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祥建先生、章周虎先生、李建军先生、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刘金平先生、胡杰武先生、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祥建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分析员、科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国质量协会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奖、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英才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兼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制冷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第五届委员，广东省冷冻空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主任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可靠性推进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会理事，广东省质量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目前，方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持有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章周虎先生，本科学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章周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万份；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持有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曾任盾安中央空调研究院院长，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存在差异，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秀平女士，研究员，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冷空调事业部总工程师。中国制冷学会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制冷系统零部件分会会长，安徽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制冷空调与环境控制分所总工程师，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制冷空调事业部总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安徽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安徽省青年科技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青年科技奖等荣誉奖励。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入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五大机构联合授予"为保护臭氧层做出宝贵贡献和努力"荣誉证书。

截至目前，张秀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平先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动力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制冷学会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冷却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制冷学会理事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制冷》杂志副主编。

截至目前，刘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杰武先生，博士学历，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主持和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财政部、教育部、铁道部、国资委、国家审计署、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项纵向课题，如《战略并购中潜在协同效应研究》《中央企业并购情况及案例研究》等；主持和参与了《深化施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研究》《国外国有资本及其管理体制研究》等多项横向课题。出版《外资并购中国企业实务指南》《股权风云—中国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案例全集（1997-2008）》等专著，重点参与了《中国企业并购年鉴》《中央企业并购重组年度报告》等的编写。在《中国软科学》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为中冶集团、中国路桥集团、中远集团、中国铁路总公司、包神铁路集团等企业提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领域的咨询与培训服务。

截至目前，胡杰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严红女士，吉林大学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现兼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浙江省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文化与旅游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法委员会理事等多项社会职务。

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主要课题，主编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国际私法》（浙江大学出版社），在《社会科学战线》《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时代法学》等国内一级、CSSCI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全文转载。独撰《跨国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的实践与发展》获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涉外婚姻家庭学术成果二等奖、《美国集团仲裁的发展与挑战》获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优秀学术成果二等奖；《略论我国定金适用》获中国经济法研究会论文优秀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